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运营管理专家顾问 | 95 |  |
| 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前期阶段1.协助业主联系国内与本项目相似的场馆进行参观调研。2.对项目建筑专业的功能布局、配套设备设施、后勤配套功能等从运营管理及使用的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并提出运营建设咨询书面建议。3.对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中弱电各子系统点位、数量及各专业系统从运营管理及使用的角度进行评估，并提出针对性调整，避免过度设计，导致资源浪费，同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结合节能运行情况形成顾问报告。4.对项目精装修及展陈专业设计从运营管理及使用的角度提出咨询意见，提出针对性调整，避免过度设计，导致资源浪费，同时结合展览拍卖经营使用需求及项目情况形成顾问报告。5.对博物馆平台展陈工程进行调研及定位，完成展陈方案设计任务书。6.对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的技术参数及的设计图纸从运营管理及使用的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形成顾问报告。7.结合项目定位、运营使用需求等，对智慧场馆的应用提出使用需求，形成顾问报告。8.提供开业准备阶段文化中心国际交流、交易、博物馆三大平台所需开办物资清单。9.初步形成三大平台整体运营方案，对开办后项目运营收支进行预测，并依次提供相应实施路径，形成顾问报告。（二）建设阶段参与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对项目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予以专业性解答，形成顾问报告。（三）验收阶段协助甲方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针对项目的开办费清单提出相关的咨询意见；协助项目的试运营、开业筹备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形成顾问报告。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如有）** | **项目经验简介**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技术总监 |  |  |  |  |  |  |
| 3 | 舞台设备总监 |  |  |  |  |  |  |
| 4 | 具有拍卖交易经验负责人 |  |  |  |  |  |  |
| 5 | 具有博物馆展览经验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服务人员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下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总监，一名舞台设备总监，一名具有拍卖交易经验负责人，一名具有博物馆展览经验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人员。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运营管理专家顾问投标文件及开标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附件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业绩1** |  |
| 建设单位 |  |
| **自查内容** | **页码** | **是否符合** |
| 1、合同名称：  |  |  |
| 2、项目类型：□文化场馆类 □其他：  |  |  |
| 3、合同类型：□建设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运营咨询服务 |  |  |
| 4、合同盖章页：□有 □无 |  |  |
| 5、合同签订时间：  |  |  |
| 6、项目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合同无法证明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相互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 |  |  |
| **业绩2** | ... |

**注**：文化场馆类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表2.2.2.3“建筑与设施用途分类指引”第15“文化设施”包括展览、广播电视、文化活动建筑等文化类公共建筑，如会展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广播电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不含体育场馆。